

朱



GZ20250499

首都师范大学运行物料采购合同

甲 方: 首都师范大学

乙 方: 北京兴海佳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12.31



甲方（全称）首都师范大学

乙方（全称）北京兴海佳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首都师范大学 2026 年运行物料采购项目（采购编号：BJGY-2025-10143/05）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首都师范大学 2026 年运行物料采购项目

2.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服务时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4.供货内容和范围：劳保用品物料。

二、供货期

甲方要求到货日期。

三、质量标准

符合质量标准及保证期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450000 元（肆拾伍万元整）。

2.合同价格形式： / 。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冯成海。

六、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以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据实结算，结算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6 货款支付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3) 招标〈比选〉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4) 本合同书
- (5) 合同条款及附件
- (6) 供货清单及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条款及附件须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12.31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代理机构 壹 份。

甲方：首都师范大学（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张书光

乙方：北京兴海佳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马成海

项目委托人（签字）：

林树永

项目委托人（签字）：

马成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5 号

首都师范大学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新源大街 27 号

院 4 号楼 4 层 2 单元 413

电话：68902713

电话：18211100688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工商行紫竹院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客站

支行

账号：0200007609088208634

账号：11050165510000000193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74031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11MA01CUY01L

邮政编码：100048

邮政编码：102600

合同条款

1. 采购与供应

1.1 乙方供货价格按当月发布的《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行业内指导价及甲方出具的当月市场调查价为依据，所中选 05 包劳保用品物料 包价格整体下浮 9 %，合同价款最终双方以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数量为暂定量，乙方按甲方要求供货，最终以经甲方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1.3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 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单价，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包括物资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乙方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税费。

2. 质量要求

2.1 乙方应在交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所采购物资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所购物资应提供有效的产品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三包凭证、产品使用说明书、售后服务承诺书。

2.3 乙方的物资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 ISO9000 质量体系标准。

2.4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质量保证期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5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无条件地向甲方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针对甲方提出的要求，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如有必要，乙方在 3 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6 不论任何原因，乙方借故推脱或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甲方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物资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2.7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产品负完全责任，如因乙方产品质量导致出现甲方及第三人财产损失、人身伤亡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8 其他质量要求：_____ / _____。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供货及通知方式：按批次供货，时间及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乙方自行承担。

3.2 供货地点：乙方负责送货至项目现场卸至甲方指定的卸货地点，并承担费用。

3.3 乙方应设有 24 小时服务热线，如遇到采购单位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的供货需求，应在接到甲方需求 2—6 小时内将物料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4.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4.1 数量验收：甲乙双方在交货现场以过磅、点数、检尺等约定方式进行数量验收，甲方应保证物资随到随验。乙方应对在甲方现场的计量数据进行确认。

4.2 质量验收：

(1) 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甲方按要求进行尺寸和外观质量验收，尺寸和外观质量符合要求方可卸车，否则不得卸车。

(2) 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的, 甲方及时通知甲方使用部门进行质量验收。

(3) 经双方验收合格后, 由甲方开具验收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 验收不合格的物资,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清理出项目现场,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退换, 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其他: 货品检验过程中, 甲方如有异议 7 日内提出, 乙方 24 小时内负责处理。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乙方负责在物资供货、指导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物资的安全。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承担乙方和其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乙方必须为现场服务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费用自行承担。

6. 货款支付

6.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 及时与甲方进行对账, 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若乙方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不按甲方通知及时对账和开具发票,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

6.2 货款支付方式为: 对公转账

甲方一般实行分次采购送货, 不定期结算的业务方式 (学校寒暑假除外)。即: 乙方按甲方需求随时配送货物, 一个结账周期 (结账周期为自《送货单》开具之日起 6 个月内) 内发生的一切业务, 由乙方在期末时凭甲方签字的《送货单》《验收单》, 经双方对账确认无误后, 通知乙方开具发票, 由甲方结算本期货款。

6.3 其他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资金不到位的, 致使甲方不能按合同付款, 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利

息及违约金。乙方不得因此终止合同的履行。

7. 合同变更

7.1 由于项目变更,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乙方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2 根据项目需要,甲方对所采购物资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物资单价不变。

8. 双方责任

8.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甲方收货代表: 岳军舰 曹江 , 联系电话: 68902713 。

乙方交货代表: 冯成海 联系电话: 18211100688 。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物资顺利交接。

8.2 乙方应将物资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提供《送货单》,经甲乙双方指定收货交货代表签字确认后有效。

8.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应在 24 小时内及时书面通报甲方,甲方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甲方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物资。甲方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物资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甲方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8.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乙方提供的全部物资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物资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8.5 乙方运抵甲方指定现场的物资，送货单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物资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8.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乙方即使向甲方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乙方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甲方不发生任何效力，乙方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8.7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 违约与赔偿

9.1 每季度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评估，若 3 次未按甲方所要求的时间送达指定地点季度考核低于 60 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考核指标见附件一。

9.2 发现假货、替代品、以次充好、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终止合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一切责任由乙方全责承担。

9.3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物资，乙方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甲方指定现场存货地点，甲方向乙方收取逾期运达物资总额（含增值税）每日 0.5% 的违约金，并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

9.4 对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甲方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乙方所供物资不符合要求，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予以接受。

9.5 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下列条款向甲方赔偿：

(1) 同意甲方拒收物资。

(2) 乙方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

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物资所需的其他费用。

9.6 甲方应在结账周期（结账周期为自《送货单》开具之日起6个月内）内及时对物资款项进行结算，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的结账通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超出结账周期的未结款项，甲方不予结算，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7 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乙方应在28日内答复，如果在28日内未答复，视为乙方已接受该索赔，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9.8 乙方不得擅自作废或冲销已向甲方提供的发票，否则乙方须按发票金额（含增值税）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9.9 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物资，对甲方造成影响达3天及以上，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择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保留向乙方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10 未经甲方同意，如乙方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0.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30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

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0.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1.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甲乙双方依法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甲方：首都师范大学（公章）

日期：2025.12.31



乙方：北京兴海佳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5.12.31



附件 1:

供应商考核表

供应商名称: 北京兴海佳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考核日期:

考核项目	具体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实际得分
物品质量 (30)	物品合格率(合格数/总批货数)	物品的数量、品牌、规格、型号完全符合要求, 合格率 100%	10	
		物品的数量、品牌、规格、型号基本符合要求, 合格率达 95%	6-9	
		物品的数量、品牌、规格、型号经常不符合要求, 合格率低于 90%	1-5	
	质量保证体系	有成文的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质量合格证书	10	
		有相关物品的经销委托书、产品质量合格证书	6-9	
		产品合格证书	0-5	
	对质量问题的处理承诺	物品出现质量问题时, 能及时退换货, 落实快, 效率高	10	
		物品出现质量问题时, 经协调能够进行退换货	1-9	
		物品出现质量问题时, 不能及时退换货	0	
价格 (30)	价格水平	物品价格合理, 低于同品牌、同型号物品同期的市场平均价格	15	
		物品价格等同于同品牌、同型号物品同期的市场平均价格	6-14	
		物品价格高于同品牌、同型号物品同期的市场平均价格	0-5	
	价格稳定性	能及时消化物品涨价的能力, 物品价格稳中有降	15	
		基本能消化物品涨价的能力, 物品价格会有小幅波动	6-14	
		不能消化物品涨价的能力, 物品价格不稳定, 随市场波动大	0-5	
供货能力 (20)	交货准时率(准时次数/总交货次数)	能够完全按要求的期限和交付条件交货, 交货准时率 100%	10	

		基本能够按要求的期限和交付条件交货，交货准时率95%以上	6-9	
		经常拖延交付日期，交付条件经常改变	0-5	
	交 货 时 间 的 灵 活 性	急用料单位之所急，工作八小时之外、节假日也能保证及时供货	10	
		工作八小时之外、节假日也能基本保证及时供货	6-9	
		不能做到紧急订单紧急处理，经常不能保证及时供货	0-5	
	售 后 服 务 （20）	服 务 承 诺 的 履 行 情 况	有良好的服务，能及时纠正改善及预防用料单位的投诉	10
服务态度较好，但主动性不强，客户偶有投诉，能及时解决			6-9	
服务态度较差，对客户的投诉经常推卸责任，或拖很长时间才解决			0-5	
零星订货保证		服务意识强，对维修用零星订货也能及时送达	10	
		服务意识较好，对零星订货基本能及时送达	1-9	
		服务意识较差，不能保证对零星订货的及时送达	0	
总 计				
采购单位负责人签字：				

中标（成交）通知书

北京兴海佳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首都师范大学2026年运行物料采购项目”（采购编号：BJGY-2025-10143）招标文件和贵单位于2025年12月29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采购项目05包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下浮率：9.00%。

注：实际所需物料，投标人应以采购人每次告知的品种需求为准（当采购人所购货物的品类超出《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及行业内指导信息内容时，采购人按本单位相关采购规定执行）。采购人不对中标人的采购额进行承诺，最终实际采购额、采购量按实际发生量计算。

请在本通知发出后30日内，持本通知与首都师范大学签订该项目合同。

特此通知！

北京国裕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